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183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邱泰源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代社會中許多危險之發生，主管機關未必能於第一時間察覺或處置，對於兒童及少年而言，不啻為保護上之漏洞，為鼓勵民眾見義勇為。本席等特提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見義勇為，爰授予一般民眾於主管機關為相關處置前，得為保護措施之依據。
- 二、按一般民眾究非具有公權力之人，不宜長時間實施保護措施，故明訂於實施保護措施時，須即報主管機關、當地地方法院或警察機關，以確保渠等措施係屬暫時性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邱泰源
連署人：江永昌 蔡適應 陳素月 洪宗熠 李麗芬
余宛如 Kolas Yotaka 鍾孔炤 林俊憲
鍾佳濱 蔡易餘 蔡培慧 許智傑 吳琪銘
施義芳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
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</p> <p>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</p> <p>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</p> <p>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</p> <p>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：</p> <p><u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前款以外之人，得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前，實施暫時性之保護措施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</p>	<p>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</p> <p>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</p> <p>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</p> <p>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</p> <p>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</p>	<p>一、按現代社會中許多危險之發生，主管機關未必能於第一時間察覺或處置，對於兒童及少年而言，不啻為保護上之漏洞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民眾見義勇為，爰授予一般民眾於主管機關為相關處置前，得為暫時性保護措施之依據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</p>		
<p>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</p> <p><u>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人依前條規定實施暫時性之保護措施時，應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當地地方法院或警察機關。</u></p> <p>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</p> <p>繼續安置之聲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</p>	<p>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</p> <p>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</p> <p>繼續安置之聲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</p>	<p>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，規範實施暫時性保護措施之人，應即報主管機關、法院或警察機關之義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